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UHU MUNICIPALITY

2023

第1期 (总第247期)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UHU MUNICIPALITY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247 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刊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地 址：芜湖市政通路 66 号

邮 编：241011

电 话：0553-3113307

传 真：0553-3113307

网 址：[https://www.wuhu.gov.cn/
openness/zfgb/index.html](https://www.wuhu.gov.cn/openness/zfgb/index.html)

印刷单位：芜湖日报报业集团
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芜政〔2023〕6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23〕1号) (8)

【部门文件选登】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芜保租办〔2023〕1号) (1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环察〔2023〕13号) (15)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出管〔2023〕1号) (29)

【市情资料】

2022年1-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芜政〔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芜湖市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23年1月9日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皖政〔2022〕64号）

精神，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结合芜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需求为牵引、产

业化为目的，围绕十大新兴产业推动成果转化、培育未来增长点。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熟化、产业孵化、企业对接、成果落地全链条转化机制，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活力和效率，努力打造新思路的试验地、新事物的生发地、新产品的首发地，为加快打造省域副中心、建设人民城市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更加高效完备，科技创新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凸显，综合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应用水平跻身长三角城市前列。

——企业创新发展增长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25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

——人才创新创业优选地。新建总面积超 300 万平方米的创新园区，建成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00 家以上，每年引进 60 个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芜转化成果。

——成果转化应用先行区。转化科技成果 12000 项以上，打造 300 个左右示范应用场景，2025 年当年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 450 亿元以上。

三、行动计划

(一) 发挥领军企业作用，实施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1. 建立科技型企业链式培育机制。实

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支持产业链领军企业直接投资或设立产业链成果转化基金投资在芜落地的产业链上下游初创期科技企业。领军企业投资单个项目满 1 年后，5 年内发生损失的，按照领军企业出资部分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投资项目风险补贴最高 200 万元，每家领军企业每年风险补贴最高 500 万元。(市十大新兴产业链链长单位按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 支持企业研发成果转化。支持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市财政按 1:1 配套，每年最高出资 1000 万元。企业可根据产业技术需求确定研究方向和课题，与高校院所协同实施。对领军企业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孵化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团队企业自注册起三年内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给予领军企业 20、50 万元奖励。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芜实现转化，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3. 优化人才团队落地扶持机制。继续

围绕十大新兴产业链招引高层次人才团队携科技成果落户芜湖，对参加市技术先进性评审获 A 类并在芜落地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启动资金。（市科技局牵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对团队中的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给予其工资性年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所得超过税率 15% 以上的部分等额奖励，与购房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对产业链领军企业、市天使基金参股子基金或其他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在芜投资的项目，市天使基金可参照子基金模式跟进投资，具体投资比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市国资委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对注册在芜湖市、总投资额 80% 以上投资于芜湖市团队项目且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创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其个人合伙人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 20% 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给予等额奖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二）解决企业技术需求，实施高校科技成果捕集行动。

4. 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挖掘机制。开展“千家企业大走访”，由市科技局联合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等，深入各产业领域高

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全覆盖走访，常态化开展技术需求收集，形成产业链技术需求清单，进行精准发布、寻找解决方。（市科技局牵头）从省内外高校院所等单位遴选一批“科技副区（县、市）长”“科技副总”，帮助企业挖掘技术需求、促进成果转化。（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产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5. 建立科技成果动态捕捉机制。开展“百校科技成果大收集”，围绕产业链导入创新资源，由市发改委负责对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市十大新兴产业链链长单位对接相关领域高校院所，开展常态化科技成果收集捕捉，形成可转化科技成果清单，向企业针对性推送。（市发改委、市十大新兴产业链链长单位按分工负责）市科技计划项目对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的项目予以择优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产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6. 深化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允许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全部或者主要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共同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市属单位按照赋权改革成果数实现转化的每项 5 万元、年度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励。鼓励省属在芜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项目就地转

化应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芜转化，对其所得现金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给予等额奖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满足企业服务需求，实施技术市场培育行动。

7. 开展科技服务链延链补链。推动成果转化服务市场化、全链条发展，对专业化程度和服务能力突出的外地科技服务机构来芜依法成立的机构，实质性运营三年内按企业实际支付成果转化服务费用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累计最高奖励 300 万元。支持本市企业购买全国范围内特别是长三角（G60 科创走廊）区域的优质科技服务，纳入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范围。（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8. 建设科技大市场。建设芜湖科技大市场，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对接交易平台，体系化、常态化举办“双需”对接会等活动，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促成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 给予运营单位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将“科技副区（县、市）长”“科技副总”、高校科研管理人员等纳入技术经理（纪）人管理范围，所有技术经理（纪）人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芜转化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 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产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推动成果落地应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行动。

9. 建设孵化创新园区。围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需要，编制全市创新园区整体规划，对创新园区用地予以重点保障，到 2024 年建成梦溪科创走廊、湾谷科技园等创新园区。出台创新园区专项扶持政策，引导园区完善创新功能、提升承载能力。对建成运营的创新园区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支持国家、省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来芜落地，创新园区政策按规定给予支持。支持高校在芜建设大学科技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助。（市科技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10. 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提供科研成果的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中试熟化等服务。对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按其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11. 推进场景应用示范。从城市运行、

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切入，推动政府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围绕数字化转型、城市新基建等主题，开展应用场景需求和解决方案征集发布，推动供需有效对接。

（市发改委牵头，市“中国视谷”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领军企业应用场景向中小企业开放，按合同额的30%给予领军企业每家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支持采购“三新”（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三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三新”“三首”产品参与投标的资格。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采购“三新”“三首”产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企业首次采购“三新”产品的，按购买金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市公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开展“三新”“三首”应用场景示范，对获批国家、省级示范应用场景的项目，根据国家、省奖励资金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200万元。

（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十大新兴产业链链长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由市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设在市科技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目标考核，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督查。

（二）加强统计分析。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含市属高校院所）应当按照规定向工作专班书面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信息采集、统计分析。

（三）加强宣传推介。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努力营造重视科技成果转化、紧抓科技成果转化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方案中的政策条款已有具体实施细则（办法）的，结合工作实际继续执行，无具体实施细则（办法）的，相关牵头部门应当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定程序制定或完善具体实施细则（办法）。政策条款涉及奖励补助支出按现行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实行分级负担，具体参照《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执行。有关政策条款与省、市政策内容冲突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的同一设备、同一项目补助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不得重复申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贯彻落实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芜湖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实施方案》已经 2023 年 1 月 20 日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能力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始终保持全省领先水平，气象整体实力达

到长三角先进水平。

到 2035 年，气象与全市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搭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推进相控

阵天气雷达联合实验室建设。建设智慧城市气象专业指挥中心，打造智慧城市数字气象融合创新平台。推进太阳埠生态湿地观测应用研究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关键领域科学研究。将气象科技研发纳入地方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相控阵天气雷达与多源观测资料融合技术研究。推进灾害性天气精细化落区预报预警技术攻关。研究建立重点行业高影响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指标库。（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完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建立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支持与长三角城市在气象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合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4. 健全精密气象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仪，健全相控阵天气雷达、微波辐射计、云雷达等遥感监测设施。完善专业气象观测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生态局、市自规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强化省级智能网格预报预警释用能力，建立智能数字气象新业态。发展基于相控阵天气雷达的强对流天气预警技术，完善精细化监测预警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6. 发展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体系。发展多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持续完善芜湖市智慧气象服务保障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进气象信息支撑能力建设。健全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监管制度。加强安徽气象博物馆珍贵气象文物数字化保护和利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8.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及风险指标体系。构建多部门互动共享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

9.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完善芜湖传媒中心、通信运营商等参与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流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极端天气停课停工停业机制。

支持安徽气象博物馆打造成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健全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和投入保障机制。开展新型作业装备试验和应用,推进大型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1. 实施农业气象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粮食生产关键农时气象服务。服务芜湖“数字乡村大脑”,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插件。持续打造和推介芜湖“气候好产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实施交通强市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交通气象智能监测装备。开展道路交通、长江航运气象预警处置示范建设。开展轨道交通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完善智慧航空气象服务保障平台,推进低空通航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实施文化旅游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围绕芜湖市 A 级旅游景区、全域旅游廊道、

乡村旅游集聚区、重大文旅活动等,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服务。探索打造基于优质气候的气象旅游品牌。持续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

14. 实施智慧城市气象赋能工程。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供暖,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推进未设立气象机构的中心城区政府与气象部门建立健全气象保障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

15.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推动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有机植入主要媒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建设“人工智能虚拟手语”气象节目。(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发展高清影视和短视频气象服务业务。强化重大体育赛事、会议等重要活动的精细化决策气象服务支撑能力建设。提升健康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

(六)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

17. 完善生态气象监测系统。建设完善

芜湖“一带两片多廊道”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开展干旱、森林防灭火等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分析评估服务。推进碳浓度、碳源碳汇观测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的全链条气象服务。推进生态气象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加快气候资源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国家气象标准和地方气象标准的推广和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实施生态气象保障工程。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纳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推进气候承载力监测分析评价和风险评估。依法开展重点工程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大气污染气象条件评估技术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20. 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气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芜湖市“紫云英人才计划”。支持建立气象人才与地方企事业单位人才双向交流培养机制。强化气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责任单

位：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人才集团）

21.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加大防灾减灾、生态环境等专家组人选在气象领域的选拔力度。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对在芜湖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人才集团、市应急局、市生态局）

（八）保障措施。

22.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目标考核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法治建设。完善灾害性天气应对等政策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健全气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加强投入保障。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高质量发展财政投入机制，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落实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保租办〔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产业新兴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现将《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1〕117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芜政办秘〔2022〕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联评联审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获得《项目认定书》的项目运营期应不少于10年，期满后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运营管理单位”，指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由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指定运营管理的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在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业务前，需在县市区（开发区）住建部门办理住房租赁企业备案，取得备案

证明后方可开展租赁业务。

第四条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市领导小组”）负责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的政策制定和年度考核，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市区（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区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运营管理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与规划、税务、住房公积金、监察、审计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格准入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应该在本市就业、居住；
- （二）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 （三）申请人在申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区域（县市区、开发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含住宅、非住宅）；
- （四）未在本市范围内存在正在享受的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情况。

第六条 申请材料

- （一）《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申请表》；
-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三）本市户籍人员提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非本市户籍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工作证明、劳动合同、企事业单位聘用协议、社保缴纳证明、

工商注册登记证明等证明合法就业资料（选其一提供即可）；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已婚提供结婚证，离异提供离婚证或法院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单身提供未婚承诺书）；

（五）针对产业园区就业人员，可根据其与产业园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申请产业园区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准入程序

- （一）申请：申请人向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 （二）审核：运营管理机构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材料核验、房产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情况每月报送属地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对审核未通过的申请人员，运营单位不予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章 配租管理

第八条 租金价格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0%设定。初次定价前，运营管理机构应委托专业估价机构对项目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进行评估，由属地住房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布。市场租金在必要时可根据情况适时评估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且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九条 租金支付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运营管理与承租人签定的租赁合同约定的方式交纳，运营单位不得向承租人变相收取中介费、服务费等其它费用。运营单位可以向承租人提供增值服务，由承租人自愿选择并支付相应费用。承租人应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气、通讯、电视等费用。

第十条 配租管理

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运营单位按程序进行房屋分配，签订租赁合同。房源充足情况下，实行常态化配租，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实行“先到先租，随到随租”。配租期间，项目房源满租的，应实行轮候配租，建立轮候名册，按照申请先后顺序轮候配租。一户家庭或单身人员只能申请承租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采取集体租赁方式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运营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明确各自责任权利。集体租赁方式入住人员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按程序办理入住手续；申请单位应定期向运营单位报送入住人员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短于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租赁合同到期后，经重新审核符合准入条件的可以续租，续租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产业园区、用人单位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优先或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职工。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确定的租金标准应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开发区）住房

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积极配合“运营单位”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县市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每月向社会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情况。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十四条 退出情形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租赁合同，收回已承租的房屋，退出保障。

- （一）不在芜湖市工作、居住的；
- （二）在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域（县市区、开发区）购买、继承、赠与等获得其他房屋的；
- （三）破坏、改动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转租、转让、转借保障性租赁住房，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和运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
- （六）依据合同约定符合解除合同或者退租情形的；
- （七）提交个人虚假信息和资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八）经核查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
- （十）法律和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形的。

第十五条 不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或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单位应与其解除租赁合同，并给予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腾退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进行缴纳，过渡期满仍未腾退的，租金按市场租金缴纳直至腾退房屋。解除租赁合同家庭情况由运营单位汇总报送县市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予以取消保障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监督巡查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巡查、检查中发现存在未按照规定的供应对象、准入条件、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情况的，由县市区、

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报市住房保障部门通知相关部门暂停运营单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财税支持政策和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各县市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在核查、检查、抽查中发现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运营单位应立即对相关对象予以清退，相关信息按本市社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报送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可参照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的具体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5年。《实施意见》未规定的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环察〔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市直、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芜湖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芜政办秘〔2017〕94号）同时废止。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芜湖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衔接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 3 应急响应
 - 3.1 预警
 - 3.2 信息收集和研判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4 事态研判
 - 3.5 应急监测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7 应急处置
 -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 3.10 响应终止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 4.2 事件调查
 - 4.3 损害评估
 - 4.4 善后处置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3 应急资源保障
 - 5.4 经费保障
 - 5.5 通信保障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2 预案解释
 -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 6.4 预案实施日期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危害，建立健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能力，确保水源地水环境的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芜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芜湖市境内因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突发污染事件以及水华灾害等事件情景所导致的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预案衔接

本水源地应急预案是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在编制与实施过程中不仅与其他部门以及地方行政区的预案相衔接，在要求上也坚持相协调并从严的原则。

(1) 与《芜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芜湖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芜湖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芜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预案相衔接，形成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

(2) 与《繁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弋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镜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县区预案相衔接，一旦发生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适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顺利交接。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污染隐患。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3) 整合资源，科学预警。整合信息，准确研判，及时公告，实现饮用水水源突

发污染事件预测预判。

(4) 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水源地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资源共享，强化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人民政府设立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芜湖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芜湖海事局、市委宣传部、芜湖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华衍水务、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市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饮用水源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3) 指挥协调我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及时报告事故和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应急支援的请求。

(5) 决定其它有关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对市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市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工作需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市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长，负责组织协调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等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现场处置工作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2)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协调各部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检查督促任务落实情况。

(4) 根据事发区域气象、水文环境、人员、设施等情况，确定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5) 提出请求人员、物资、设备支援的建议。

(6) 负责组织和协调做好善后工作。

(7)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

动进展情况，执行市应急指挥部命令。

3 应急响应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体现市级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预警分级与芜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

(1) 芜湖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预警分级确定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发布红色预警；

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发布橙色预警。

(2)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3.1.2 预警的启动条件

3.1.2.1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即启动红色预警：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污染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污染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污染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

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1.2.2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即启动橙色预警：

(1) 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

(2) 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

3.1.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2) 预警信息内容：以船舶事故为例，装运危险货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状

况，运输的危险品和有毒有害物质种类、主要物理化学特性、载重量，运输航线，停靠的港口码头，装卸作业方式，航道和港口码头的作业环境，驾驶人员情况以及气象、水文、地质等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 预警发布的对象：根据事件发生的类型，橙色预警向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发布；红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发布，必须扩大预警范围时需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发布给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单位。

3.1.4 预警行动

3.1.4.1 红色预警行动

(1) 市应急指挥部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 受市应急指挥部任命的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4)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5)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污染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6)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7)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8)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

应急保障。

(9)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10)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1)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1.4.2 橙色预警行动

(1) 加强信息监控，收集事件信息。

(2) 指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测、调查。

(3)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及时研判事故的级别。

(4)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1.5 预警解除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具体情形见 3.10。

3.2 信息收集和研判

3.2.1 信息收集

信息来源主要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1)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芜湖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污染事件信息；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交通事故信息；芜湖海事局通过水面事故报警获取航运事故信息。

(3) 芜湖市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水游地上游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污染事件信息。

(4) 安徽省人民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部门通过自动监控或通过掌握的污染事故信息，通知芜湖市人民政府或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等对口部门。

(5) 铜陵市、宣城市等跨界行政区域境内发生突发污染事件，污染较为严重，可能会导致我市水体污染的情况，发来预警通报。

3.2.2 信息研判与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芜湖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芜湖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芜湖海事局等部门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信息，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现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信息，或经研判认为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污染事件事态有扩大的趋势，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市应急指挥部职能部门先于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信息的，可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污染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芜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根据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市消防救援支队（遇火灾爆炸）、芜湖海事局（遇水上运输事故）、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交通运输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市农业农村局（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芜湖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马鞍山市、江苏省南京市等相邻行政区域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并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报告。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3.3.3.1 报告和通报的内容

(1) 初报

应报告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

应在初报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信息或到现场勘察信息，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污染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3.3.3.2 报告的形式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污染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根据事故类型及应急工作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核实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所有闸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避免污染物的扩散；判断污染物进入长江或其支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漳河备用水源地做好供水准备。

根据事态研判的结果，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安徽省芜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污染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3.5.2.1 应急监测方案主要内容

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监测项目、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3.5.2.2 应急监测重点

根据污染带的扩散情况，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监测的点位和监测时间随污染带的移动实施变化。

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3.5.2.3 应急监测原则

(1) 监测范围

应尽量涵盖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

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

以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取水口上游一级保护区入界处、取水口上游二级保护区入界处、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预警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经初步研判污染物可能发生地，责令相关部门或属地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化学品运输船舶、化学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3.6.2.1 实施部门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由现场处置总指挥会同芜湖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及组织专家会商后，指令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安全规程实施切断污染源；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3.6.2.2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污染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

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采取过驳等方式，降低风险源的风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3.7.1.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

(1) 责任单位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现场处置方案的责任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

(2) 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程序

根据事态研判的结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制定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现场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3) 应急监测

①监测因子为：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表2的补充项目和表3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同时结合事故特征污染物，确定最终监测因子。

②监测范围为：污染带范围及水源地取水口、重要的农灌取水口上游附近。

③监测队伍：以安徽省芜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主，必要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其他监测机构。

(4) 污染处置措施

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7.1.2 应急工程设施

固定源企业通过截流设施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的措施及设施；流动源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调蓄池、沉淀池等工程设施，收集事故废水，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3.7.2 供水安全保障

(1) 供水单位的通知

应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集团。明确与供水单位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2) 供水单位的应急能力

①供水单位应具备进水基本项目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状态时，应对取水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根据进水水质情况，决定深度处理设施的启动时间、低压供水及暂停供水等应急措施；

③适时启动备用水源。

(3) 暂停供水的决定权

根据取水口到水龙头的监测结果，经多部门会商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做出暂停供水的决定。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各相关应急部门要加强应急准备，配

备必需的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废水收集装置、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应急交通工具等。对一些不便自己储备的设备（物资），则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落实民间调集征用的渠道，保证应急物资及时调集。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舆情信息收集分析与信息公开的方式。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0 响应终止

现场指挥部根据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报请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是否终止，并向社会发布终止信息。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突发事件导致的化学品泄漏或是消防水已成功在陆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1) 回收化学品等的处置

清除收集起的化学品，可通过相关生

产企业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后难以利用的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清污作业结束后，大量的沾染化学品的砂石需要处置，在不能及时运走的情况下，必须临时存储这些沾染化学品的砂石，为收集和最后处理提供缓冲余地。最终处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 油品和化学品应急设备的清洗与保养

应急设施在使用后需清洗及修补，被化学品沾污的部位及各种设备予以清洗，动力设备需予以保养。清洗遗留下来的含清洗剂 and 污染物的废水需收集，最终处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3) 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后期处置
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应对场地污染状况进行评估，必要的情况下，进行土壤或水生态系统修复。

(4) 跟踪监测

继续监控水体中的污染物，观测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污染事件。

可适当降低监测频次，直至污染水体及取水口的水质稳定回到事发前的状态。

4.2 事件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1)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

配合，根据污染损害评估结果，确定损害赔偿标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责任方的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2)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制定风险源整改方案，同时开展污染场地修复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联络方式、承担救援保障任务的部门和人员的联络方式、备用水源管理部门、具有启用备用水源权限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见附表。

市委宣传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的授权部门。

5.2 应急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应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应急队伍培训内容包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别组织本行业的应急队伍培训。

5.3 应急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应急资源（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相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应急物资采购纳入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管理，相关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费用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按规定使用。

5.5 通信保障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等有关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为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所需的通信保障。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有关单位建立通讯联系，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单位联络畅通。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

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 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在上报市政府批准后重新发布。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芜湖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芜政办秘〔2017〕9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组织、调动相关单位（企业）人员、设备投入救援行动；参与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突发污染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相关的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和事发后污染损害评估、环境恢复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和协调由企业排污造成的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委宣传部：负责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后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水务局：参与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重要水利工程的调度运行；负责对受影响水功能区的水量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负责水资源应急调配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芜湖海事局：负责芜湖长江水上搜救中心工作，负责长江干线芜湖段水域船舶污染事故水上搜救应急事件的交通管制、事故调查，参与先期处置、协调、组织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交通运输保障；负责指导在饮用水源

保护区范围内的危险路段设置公路防撞栏；参与由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的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配医护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等开展医疗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事故受伤害人员得到及时救治；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源的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治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作物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华衍水务）：参与在供水区域发生的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做好饮用水源取水口水质监测工作；负责事故发生时的应急供水保障和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现场安全警戒、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等工作，保障现场治安秩序稳定和交通畅通；协助当地政府将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撤离至安全区域，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并做好受伤人员营救；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对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管制。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事发现场的火灾扑救，人员解困，开展易燃、易爆和

有毒物质泄漏等险情控制工作；负责事发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运送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保障突发污染事件地区的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协调上级部门按程序调拨医药储备工作；负责从本市有关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调拨应急抢险物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污染事件应对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民政服务机构内特困群众进行生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

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气象局：提供事故现场应急区域的气象信息和天气预报，及时提供现场附近的气象监测实况数据。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场地用地手续。

芜湖军分区协调有关部队参加抢险救援。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集辖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救援船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做好灾民安抚、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2

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

应急处置组：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芜湖海事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相关县市区等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为应急监测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2）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3）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为供水保障机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华衍水务等有关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2）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

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为物资保障机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2）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3）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综合组：为综合协调机构，由市生态

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应急专家组：为参谋机构，一般由水源地管理、水上搜救、化学品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管〔2023〕1号

市出租汽车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规范市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出租汽车管理领导小组

2023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规范市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58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

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6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理顺市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关系，制定以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性改革，理顺芜湖市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经营服务关系，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规范内容

（一）明确两权归属

本《方案》所称个体巡游车，是指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经营权协议，协议方为个人（以下简称“车主”）、车辆由车主购置并经营的巡游车。车主为车辆经营权和车辆所有权人。车主可按照车辆经营权人与车辆所有权人一致的原则，将车辆产权相关证件、道路运输证登记到车主名下。

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巡游车企业应当主动协助车主办理相关手续。车主与企业存在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二）选择经营方式

遵循知情自愿的原则，可选择以下经营方式：

车主选择自主经营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变更车辆产权相关证件，凭变更后的车辆产权相关证件和车辆经营权协议等，申请办理巡游车经营许可

和道路运输证，承担承运人责任，实施自主管理。

车主共同组建公司的，应当符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车辆经营权归公司所有，车辆产权相关证件、道路运输证登记在公司名下，实行公司化经营。

车主不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可继续登记在原巡游车企业名下或变更服务管理企业。

（三）规范经营行为

1. 依法经营。企业、车主、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确保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车辆保险投保赔付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化经营车辆标准，提高抗风险能力。

2. 明确责任。取得经营许可的车主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开展安全生产、规范经营和服务质量管理等工作。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规范服务等管理服务活动，车主、驾驶员应当按时参加；对存在安全隐患及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件的车辆，企业应当配合管理部门，对车主和驾驶员采取教育培训、督促整改等措施。企业不得向车主、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违规收取各类保证金和不按合同约定收费。

（四）完善进退机制

1. 依法变更。个体巡游车在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变更后的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受让方为企业的，须具备本市巡游车经营

许可；受让方为个人的，须持有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申请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变更道路运输证。

2. 强化单车考核。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加强个体巡游车单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以车辆为单位，考核内容包括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运营服务、文明创建、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个体巡游车经营权到期后，车主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考核结果，按规定分别作出“准予继续经营；责令整改且整改合格后可继续经营；限制经营；收回车辆经营权”相应处理。

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者经营过程中巡游车经营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组织或参与集体罢运扰乱社会秩序、造成行业不稳定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车辆经营权。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出租汽车管理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制定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证件办理工作流程，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具体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做好车辆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及时处置各类不稳定隐患和突发事件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确认和发票申领等工作。宣传、

维稳、网信、发展改革、财政、信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改革政策的宣传，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强化行业监管。要公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信息和服务质量测评结果，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巡游出租汽车智能管理服务平台，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巡游出租汽车管理服务水平。建立政府牵头，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巡游出租汽车运输市场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要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保障行业稳定。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按照各自职责，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稳妥推进深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关系等相关工作。对改革可能引发的行业涉稳风险，要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四、执行时间和范围

1. 本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我市之前相关改革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2. 本方案执行范围为市区（不包括繁昌区、湾沚区）个体巡游出租车，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3. 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2022 年 1-12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 量 单 位	本月止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 增长(%)	上年同期 增幅(%)	上年年度 增幅(%)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502.13	4.1	11.6	11.6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6	14.1	14.1
3、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4	15.7	15.7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7.0	19.6	19.6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0	13.6	13.6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88.60	9.5	9.0	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582.80	15.8	3.7	3.7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995.12	1.1	24.5	24.5
6、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4	2.4	1.3	1.3
7、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848.44	11.3	11.9	11.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5285.24	12.1	14.9	14.9
8、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	2530780.08	7.7	13.7	13.7
其中：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	1739007.62	4.2	13.8	13.8